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11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检察机关《起诉书》，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的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公司于201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2011年9月6日9时30分，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一案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的基本情况及审理情况已于2011年9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官刑一初字第367号]。该案的判决情况已于2011年1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2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抗诉书》（昆检刑抗[2012]1号）。该院认为，上述判决确有错误，原审法院对欺诈发行股票罪部分量刑偏轻，应当认定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原审审级违法。该案的抗诉情况已于2012年2月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于2012年3月15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再次审理。该案的庭审情况已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2）昆刑再终字第 1 号]。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2011)官刑一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发回原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该案的裁定情况已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2012）昆检刑诉字第 172 号]。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一审传票》[二〇一二年度昆刑一初字第 73 号]，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将于 2012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的更正结果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一审传票》[二〇一二年度昆刑一初

字第 73 号]。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